

裁定字號	113年憲裁字第3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0007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20日
聲請人	黃麟凱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1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271條第1項死刑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為殺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1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271條第1項死刑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；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，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則準用同法第9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。另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復為憲訴法第32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2 三、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係適用刑法第271條第1項規定判處聲請人無期徒刑，並無適用系爭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3 四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226條之1死刑部分、第33條第1款規定及變更司法院釋字第194號、第263號、第476號解釋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暨暫時處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，附此敘明。4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

	蔡宗珍 陳忠五	蔡彩貞	朱富美
迴避審理本案 之大法官	尤大法官伯祥		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 113年憲裁字第35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 113年憲裁字第35號黃麟凱聲請案		